

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114 年 C 級滑輪溜冰裁判研習辦法

本案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4 月 14 日體總輔字第 1140000941 號函備查

- 一、宗旨：為建立滑輪溜冰與滑輪板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裁判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本會裁判委員會、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 六、講習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共計 3 日
- 七、講習地點：114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真理大學台北校區-運管系 931 教室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 114 年 5 月 11 日：江子翠溜冰場。

八、學員資格：

- (一) 於該活動辦理前年滿 18 歲以上(含)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中華民國國民(113 年 5 月 9 日止)，或在臺灣就讀就業之外國人士，受滑輪溜冰運動專業訓練，熟悉滑輪溜冰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二) 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 (三) 報名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
- (四) 報名增能進修、展延換證者須持有核可 C 級滑輪溜冰裁判證，換證者須提供 48 小時時數證明文件。

九、報名費用：

- (一) 新訓學員：2000 元(含發照費用)。
- (二) 專業進修課程(復訓)、展延換證(需同時參加至少一日增能課程)：每日新台幣 500 元整。

十、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24:00 止，超過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皆須完成繳費，才填寫報名資料

(一)繳交報名費用

匯款銀行：012(台北富邦銀行)

匯款帳號：756168057889

(二)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eZzcZifnd5wfdb49>

(三)如有疑問請洽：

聯絡人	電話 (LINE ID)
林先生	0936-943548



十二、退費機制：

(一)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委員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二)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三) 其它(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 申請退費以活動前三日為截止日。

例:講習日為 5/9，退費截止日 5/6(含)。5/6(星期二)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連絡人	電話	信箱
林先生	0936-943548	52395236@yahoo.com.tw

十三、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二)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十四、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裁判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裁判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會，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8小時。。
 3. 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會，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8小時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2) 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8)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請見滑輪溜冰官網）。
- (9) 臺北e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四)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且於本會認可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賽事(適用 A 級裁判)	6 小時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籌備之本會發展項目賽事(適用 A 級裁判)	
國內賽事	本會辦理之全國總統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裁判)	4 小時
	本會辦理之全國理事長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裁判)	
	本會辦理之全國有氧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裁判)	
	本會辦理之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 級裁判)	
	全國運動會(適用 A、B 級裁判)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適用 A、B 級裁判)	
	全民運動會(適用 A、B 級裁判)	
說明	依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原則性指引」，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十五、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參加裁判講習會者缺課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三)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四)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五)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十八、合格標準：

(一) C 級裁判：學科佔比 50%、術科佔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75 分合格。

(二) B 級裁判：學科佔比 50%、術科佔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80 分合格。

(三) A 級裁判：學科佔比 50%、術科佔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85 分合格。

十九、本辦法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114 年滑輪溜冰(C 級裁判)研習課表

地點：真理大學運管系教室 931

		114/05/09(五)	114/05/10(六)	114/05/11(日)
	07：40-08：00	簽到	簽到	簽到
1	08：00-08：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彭文志教練	裁判倫理 講師：陳永芳教練	滑輪溜冰運動記錄 方法與裁判技術 講師：林佑岑教練
2	09：00-09：50			
3	10：00-10：50	裁判心理學 講師：Mental Coach 陳品仔教練	滑輪溜冰運動規則 講師：陳永芳教練	
4	11：00-11：50			
	11：50-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5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真理大學- 吳培協副教授	滑輪溜冰運動裁判 術語 講師：彭文志教練	技術操作 講師：彭文志教練
6	14：00-14：50			
7	15：00-15：50	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淡江大學- 張弓弘副教授	滑輪溜冰專項運 動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彭文志教練	
8	16：00-16：50			
				學科測驗/術科測驗